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訂立的49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北控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49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根據融資協議，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不實益擁有或者不再實益擁有超過40%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是或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是或不再是實質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即出現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0.59%之股份。

倘若出現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後，所有本公司未償還的款項連同其他需於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是為到期及須予在20個工作天內償還。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